

## 伍、業行之考察

### 一、輕罪與重罪（〈輕重罪品〉第98）

（一）「重罪」：能導致阿鼻地獄果報的罪行。

「輕罪」：不導致阿鼻地獄果報的罪行。（導致淺層地獄及畜生、惡鬼果報，乃至在人、天中受不善報的罪行。）

（〈輕重罪品〉第98，頁394：若業能得阿鼻地獄報，是名重罪。頁396：與重相違，是名為輕。於炙、大炙等諸淺地獄，畜生、餓鬼及人、天中，受不善報，是名輕罪。）

（二）屬於「重罪」的行為：

1. 破和合僧。
2. 撥無因果之邪見。
3. 使他人墮入無因果之邪見而造作諸惡。
4. 誹謗賢聖者。
5. 以深厚的煩惱心殺生，或殺害阿羅漢、父母。

（〈輕重罪品〉第98，頁394~396：問曰：何等業能得此報？答曰：若業破僧，必受此報。……若言無罪無福，供養父母及諸善人無有果報，是等邪見亦得此報。又，使他人墮此邪見，令多眾生造諸惡故，亦受此報。又，能作如是邪見經書，如富蘭那等諸邪見師害正見故，開多眾生為惡因緣。又，謗賢聖罪，亦得此報。……又，殺生等若事重、心重，是罪亦墮阿鼻地獄。）

## 二、大業與小業 (〈大小業品〉第99)

### (一) 業從大至小之排序：

1. 導致成佛之行，即具足六波羅蜜。
2. 導致成為辟支佛之行。
3. 導致成為聲聞聖者之行。
4. 導致投生於非想非非想處天之行（即修增上四無量心），此為生死輪轉中最大的業。
5. 導致投生於非想非非想處天以下之無色界之行。
6. 導致投生於色界天之行。
7. 導致投生於欲界天（他化自在天、化自在天、兜率天、焰摩天、忉利天、四王天）之行，如布施、持戒、修善。（就布施而言，隨所施福田，其業有差別，對佛行供養乃是布施中之最殊勝的。）
8. 導致投生於人趣之行。
9. 導致未來墮入畜生、餓鬼、地獄時所受用之行。

（〈大小業品〉第99，頁396~397：隨以何業能致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名最大業報。次業能得辟支佛道；次業得聲聞道；次業得有頂報壽八萬大劫，是生死中最大業報；次業得無所有處壽六萬劫，如是次第乃至梵世壽命半劫；次欲界他化自在天受天數萬六千歲，乃至四天王受天數五百歲。如是人中四天下，各隨業受報。如是畜生、餓鬼、地獄，亦有小業。問曰：何等業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等？答曰：檀等六波羅蜜具足，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從此善業次第

轉薄，得辟支佛菩提。轉薄得聲聞菩提。若行增上四無量心，得生有頂。行四無量次第轉薄，次生下地。行四無量心小轉薄，及隨定、戒因緣，故生色界。以布施、持戒、修善因緣，故生欲界。是施等業，隨福田厚薄，故有差別。若於諸佛福田中行，是則最勝。次於辟支佛等福田中行，次第轉少。)

## (二) 福田之比較

### 1. 智慧福田比斷結福田更為殊勝。事例：

(1) 佛典中說，打掃如世界般那麼多僧房所得的福德，也比不上打掃佛塔的一手掌大的地方。

(2) 彌勒菩薩雖然還未成佛，但已被阿羅漢所禮敬。

(3) 光只發菩提心的人，已被阿羅漢所尊敬，如《雜譬喻經》所說（大正4，頁522下）。

(〈大小利業品〉第99，頁397~398：問曰：為智福田勝，斷福田勝？答曰：若智能達法相，謂畢竟空，此則為勝，所以者何？如佛以智故，於弟子中勝，不以斷故。如「雜藏」中說：「若掃僧房地，如一閻浮提，不如掃佛塔，猶如一掌處」。頁399：彌勒菩薩雖未得佛，為阿羅漢之所禮敬。又，但能空發菩提心者，已為羅漢所敬，如一沙彌擔持衣鉢，逐阿羅漢行，是沙彌發無上心，阿羅漢即取衣鉢自擔，隨其後行。)

### 2. 利根的須陀洹福田比鈍根的斯陀含福田更為殊勝。

**問**：但是經典中說，供養一百個須陀洹所得福德，不如只供養一個斯陀含所得福德。

**答：**此經為不了義。此經之所以這麼說，是因為須陀洹人數較多而斯陀含人數較少；此經所說排除了利智慧的須陀洹。

（〈大小利業品〉第99，頁398~399：問曰：若利根須陀洹、鈍根斯陀含，是二福田，何者為勝？答曰：利根者勝，非鈍根也。問曰：此語不然，如經中說：「供養百須陀洹，不如供養一斯陀含」。……斯陀含能薄三毒，須陀洹未，何故言勝？答曰：是經名不了義。……此經從多故說，除利智慧人。須陀洹以智力故，雖受諸欲，亦名福田。）

### 三、善業和不善業的考察（〈三業品〉第100）

（一）善業、不善業、無記業的定義：

1. 「善業」（福業）= 令他者得「樂」的布施、持戒、慈等業行。（「樂」=「今樂、後樂」，而不是能引發後續苦惱的現在短暫快樂）
2. 「不善業」（非福業、罪業）= 損惱他者的業行。
3. 「無記業」= 對於他者無利益且無損惱的業行。

（〈三業品〉第100，頁401：何等是善業？答曰：隨以何業，能與他好事，是業名善。是善業從布施、持戒、慈等法生，非洗浴等。問曰：何名為好？答曰：令他得樂，是名為好，亦名為善，亦名為福。）

（〈三業品〉第100，頁425~426：無記業者，若業非善、不善，於他眾生無益無損，是名無記。）

## (二) 對善、惡二業定義的進一步探討：

### 1. 難：善業不應定義為「令他得樂的業行」，舉例：

#### (1) 有人為了行善的緣故而飲食，此人自用飲食也有福德。

答：在此例中，從利益他者的「心」能生起福德，並不是從自己受用飲食而得到福德。

(〈三業品〉第100，頁422：汝言「自食為行福業」，若自養身為饒益他，從是心邊能生福德，不由自養而得福也。)

#### (2) 灑掃塔寺也能得到福德，屬於善業，然而塔寺並不是有情。

答：灑掃塔寺得福者，乃是由於憶想佛未滅度時而作供養。

(〈三業品〉第100，頁422~423：汝言「塔寺非眾生，灑掃亦得福」者，是人念佛功德於眾生中尊，是故灑掃，此事亦由眾生故得福耳。……若已滅度不名眾生，是人念佛未滅度時而為供養者，是故得福。如人祭祠父母念生存時，若不爾者，不名供養父母，此事亦爾。)

#### (3) 禮敬他人，對他人沒有利益，反而損害他人的功德，因此，禮敬的行為不應產生福德。

答：a. 禮敬能使對方尊貴，讓其他的人跟著學習恭敬，這就是在利益他人，因此能得到福德。

b. 對於禮敬，事前應深思，有益於他人才作，不要以獅子之尊來供養卑微的狐。

(〈三業品〉第100，頁421：問曰：……禮敬等於他無益，但損他功德，不應有福。)

(〈三業品〉第 100，頁 423~424：汝言「禮敬等於他無益」，是事不然，所以者何？以禮敬等種種利他，令他尊貴，人所恭敬，是名利益，亦令他人隨學恭敬，亦得福德。……又，如布施，若他不消，亦損他功德，然則布施亦不應有福，故禮敬等應深思惟，有益則行。……無以師子供養狐等。)

2. **難**：如果將「不善業」定義為「損惱他者的業行」，那麼：

(1) 咒罵別人，但沒有讓對方聽到，是無罪的，因為並沒有損惱到對方。

**答**：此人是「以惡心加諸他人」，當事人如果聽聞，必定會生起苦惱，因此是有罪的。

(〈三業品〉第 100，頁 425：汝言「不現前罵應無罪」者，是事不然，是人以惡心加彼，以惡心故，彼雖不聞，若聞必當生苦，是以得罪。)

(2) 對於他人，只生起惡心，而沒有發起身、語行為，這對他人並沒有造成損惱，所以不應得到罪咎。

**答**：所生的惡心就是為了損惱他人，對方若覺察到你的惡心，必定生起苦惱，所以這也是罪咎的。

(〈三業品〉第 100，頁 425：汝言「若生惡心，不起身、口，不應有罪」者，是亦不然。是濁惡心為惱他故生，若他覺知，必生苦惱；如賊來奪人物，雖不覺知，亦為惱人故。)

(3) 上述「不善業」的定義排除了「自殺」的情況，然而「自殺」是有罪的。

**答**：並不是從損益「自身」而得到罪福。為了規範比丘的修行，佛教戒律將「自殺」視為有罪。如果此人是以「惡心」來自殺，以惡心煩惱的緣故，得到罪咎。

(〈三業品〉第 100，頁 425：汝言「自殺、自罵亦得罪」者，是事不然。……當知不從自身有罪福也。為道因緣故，毘尼中結此戒。若人惡心自殺，以煩惱故得罪。)

### (三) 特殊例子之考察：

#### 1. 醫師在治療過程中使病患受苦，因此不屬善業？

**答**：醫師在治療過程中使病患受苦，是為了使病患終究得「樂」，因此屬於善業。

(〈三業品〉第 100，頁 401：問曰：若「令他得樂名為福」者，令他得苦應當有罪。如良醫針灸令他生苦，是應得罪。答曰：良醫針灸，為與樂故，不得罪也。)

#### 2. 與他人妻子行淫，令其生樂，亦屬於善業？

**答**：淫是不善的，使他人妻子作不善之事，此乃是苦，而不是樂。所謂「樂」，是指「今樂、後樂」，而不是現在短暫的快樂。

(〈三業品〉第 100，頁 401~402：問曰：若「為與樂便得福」者，如姪他妻，令其生樂，亦應得福。答曰：姪欲名決定不善。若人令他行不善法，是則為苦，非為樂也。樂名今樂、後樂，非現在少樂，以此因緣後得大苦。)

3. 布施食物給他人，他人卻因飲食不消而死亡，此施食者所作是善業嗎？

**答**：此人的動機是善的、好的，因此所作布施屬於善業，是有福德的，不會得到罪咎。

(〈三業品〉第 100，頁 402：問曰：有人飲食因緣生他人樂，或飲食不消令人至死，是施食人應得罪？得福？答曰：是人好心施食，無惡心故，但得福德，不得罪也。)

4. 警察、軍人為了保家衛國而殺人，盜賊為了供養父母而偷竊搶劫，這是善業嗎？

**答**：這樣的行為屬於「罪福並得」，由於利他之故而得到福德，由於損害他人的緣故而得到罪咎。

(〈三業品〉第 100，頁 402~403：問曰：有人以殺生故，利益多人。如人破賊，則國無患；若殺毒獸，則利人民。是等可以殺生而得福乎？或有人劫盜因緣供養父母，……云何以此而得福乎？答曰：是人得福、得罪，為利他故得福，以損他故得罪。)

(四) 關於「殺生有無罪咎」的探討：

1. 將士殺敵有戰功，而得到國家的獎賞，享有富貴和名聲，因此殺生能夠得到福德。

**駁斥**：此將士乃由於過去生所作的「不淨福」(如將搶奪或殺害他人所得的財物用來布施)，而於今生以殺生的方式得到所欲。

(〈三業品〉第 100，頁 403~404：問曰：殺等皆是得福，所以者何？以殺因緣得所欲事，如為王殺賊得富貴，以福因緣得隨所欲，云何殺



生不名為福？又，人能殺則得名聞，名聞是人之所樂，人之所樂是福德果。又，以殺故得喜樂，喜樂亦是福德果報。）

（〈三業品〉第 100，頁 405~406：答曰：汝言「殺生得所欲故名福德」者，是事不然，所以者何？由福德故，得隨所欲，是所欲事緣殺生得，所以然者，以先世造不淨福故，如經中說，劫奪殺害得財用施，令他悲泣，及不淨施，如是等施名曰不淨，要由惡緣而得受報。……皆以福德因緣故，得名聞身力及樂，但是福不淨故，由殺而得。）

2. 據婆羅門教典籍所說，在戰場上死亡可以得生天上。將士殺敵是無罪的，不殺反而有罪。

**駁斥**：此經是以邪語來誘導愚昧的人，令他們在戰場上生起勇氣。如果將士殺敵是無罪的話，那麼屠夫、獵人殺生也應無罪。然而將士以憐愍心為民除患，由善的動機與相對的利他結果而得到福德；至於殺害他人性命的行為，此則有罪。

（〈三業品〉第 100，頁 404：經書說，若逆陣死，得生天上，如偈說：「若人戰陣死，天女爭為夫」；又說：「雖善富貴人，為賊而逕前，能殺則無罪，不殺則得罪」。）

（〈三業品〉第 100，頁 406~407：汝言「經書中說，若逆陣死，得生天上」，是事不然，所以者何？是經以此邪語，誘導愚人，令其有勇。……汝言「四品眾生各自有法，剝利為護人故，殺無罪」者，……若剝利以王法故，殺生無罪，則屠獵等亦應無罪。但剝利以憐愍心，為民除患，由此得福；若奪他命，此則有罪。）

### 3. 應死之人，殺他是無罪的。

**駁斥**：一切的眾生都是罪人。（此言意指：一切眾生都是應死之眾生，若殺應死之眾生是無罪的，則任何殺生都是無罪的，然而這是不對的。）

**問**：如果眾生在過去世中自己造了殺業，而在今世被殺，這是他自己的業果，殺害他的人並沒有罪咎。

**答**：如果這樣，就沒有罪福了。為什麼呢？如果殺害前世造殺業的人而無罪，那麼「離殺」的人也就沒有福德了。

依此類推，布施他人也是沒有福德的，因為這是受施者在過去世布施所得的果報。這樣罪福就不能成立了。

眾生雖然過往自造殺業而在今世得到被殺果報，但殺害他的人也是有罪的，這是由於殺者起了煩惱心而造作身業的緣故。

（〈三業品〉第100，頁409：汝言「人實應死，殺無罪」者，則殺怨賊亦應無罪。又，一切眾生皆是罪人，以起作業受陰身故，然則殺生無罪者，是事不可。問曰：若眾生先世自造殺緣，今殺何故得罪？劫盜等業亦皆如是。答曰：若爾，則無罪福，所以者何？是人前世造殺緣故，殺之無罪，故離此殺生，亦無福德；如是若施他人，亦應無福，以受者先世自行施業，今自得報，而實不可，無罪福故。當知眾生雖自造殺業，殺者亦皆得罪，以起貪恚癡諸煩惱故。）

### 4. 欲令他得樂，以善心殺生（如：安樂死，協助自殺），是無罪的。

**駁斥**：在這樣的例子中，光憑「善心」是不能得到福德的，要由「善心」以及「福因緣」才能得到福德。在某些邊地，人們以善心和母親或姊妹等行淫，這哪有福德可言呢？

(〈三業品〉第100，頁405：或有心力能奪命得福，施命得罪，若人以善心殺生，欲令得樂，云何有罪？如屠兒等畜養牛羊，雖施而罪。)

(〈三業品〉第100，頁410：汝言「或有心力，從奪命生福，施命得罪」，是事不然，所以者何？要由心力及福因緣故能得福，非但由心。若以善心姪於師妻、殺婆羅門，可得福耶？安息等邊地人，以福德心姪母姊等，復有福耶？故知從福因緣，有福德生，非但心也。)

## (五) 罪業的成立

1. 故心作業則有罪，不故心則無罪。如果不故心作業而有罪福，那就沒有善人了，因為人們總是在行住坐臥中不小心殺傷微細眾生。

(〈三業品〉第100，頁415：故作則罪，非不故也。)

(〈三業品〉第100，頁416：故則有罪，不故則無，諸業皆以心差別故，有上有下。若無故心，云何當有上下？)

(〈三業品〉第100，頁418-419：若不故心而有罪福，則無善人，所以者何？於四威儀中常殺眾生。此事不可，當知不故則無罪福。)

2. 罪福皆由心生，善業、不善業、無記業的差別，乃是來自於心。例如有三個人一起繞塔，一人是為了念佛功德，一人是為了竊盜，另一人是為了躲避日曬；他們的行為是相同的，但卻有善、不善、無記的差別，故知三業差別乃根據於心。

(〈三業品〉第100，頁417：若無心而有業者，云何分別此善，此不善，此無記耶？皆以心故，有是差別。如有三人俱行繞塔，一為念佛功德，二為盜竊，三為清涼，雖身業是同，而有善、不善、無記差別，當知在心。)

3. 如果不故心作業而有罪福，將會產生以下的混亂：

(1) 故意拿毒藥給他人食用，想要毒害他人，反而意外消除了對方的疾病，施毒者難道由於這意外的好結果而得到福德嗎？

(2) 善心施食給他人，對方卻飲食不消而死，善心施食者難道由於這意外的不好結果而得到罪咎嗎？

(〈三業品〉第 100，頁 420：若故與他毒，毒反消病，則應得福；如施人食，是食不消，令人死者，是應得罪。若不故而有罪福，是法則亂。)